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1. 评审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以学生管理部门、教务部门、纪检监察处、财务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系部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系部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系部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系部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评选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处、各系部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 规范信息管理, 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 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人均每年 3700 元, 实行分档资助, 分档标准为 2500 元、3200 元、50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教育厅每年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必须填报《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第十二条 各系部评审工作组认真审核各班级申报的评议结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并按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分别确定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审。

第十三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院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